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 30 万
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可降解)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永汇检测 2023 (竣验) 字第 08 号

建设单位：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金晨蔚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夏明珠

项目负责人：包仁凤

报告表编制人：喻鑫

建设单位：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13567121000

邮编：311401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12号路3号第2幢

编制单位：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0571-63318392

邮编：311400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399号8、9、10层

目 录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4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4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7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30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38

附件:

- 附件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 附件 2: 建设单位法人身份证明
- 附件 3: 环评批复
-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附件 5: 危废协议
- 附件 6: 检验检测报告
- 附件 7: 验收意见及签到表

附图:

-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3: 检测报告公示图片
- 附图 4: 验收报告表网上公示图片
- 附图 5: 建设项目自主验收备案截图

表一 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可降解)迁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 12 号路 3 号第 2 幢				
主要产品名称	纸箱、纸盒、吸塑泡壳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可降解)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07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07 月		
试生产时间	2023 年 0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07 月 19 日~07 月 2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单位	杭州云贝源环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富阳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富阳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	比例	8%
实际总概算 (万元)	150	环保投资(万元)	12	比例	8%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及部门规章</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 4 月 24 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表决通过了《环保法修订案》，2015 年 1 月 1 日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二次修正），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p>				

	<p>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p> <p>（6）《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 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p> <p>（8）《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第 736 号令，2021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p> <p>（9）《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p> <p>（10）《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21 年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 388 号，2021 年 2 月 10 日）</p> <p>2、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及其他</p> <p>（1）《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可降解)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杭州云贝源环境有限公司，2021 年 07 月）；</p> <p>（2）《关于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可降解)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富环许审[2021]67 号，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2021 年 07 月 27 日）；</p> <p>（3）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永汇检测（2023）第 230718101 号。</p> <p>（4）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清洗废水含油墨不外排，收集后作危废处理。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根据环评报告表，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详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除 pH 值外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污染物名称</th> <th style="width: 15%;">CODcr</th> <th style="width: 15%;">pH 值</th> <th style="width: 15%;">氨氮*</th> <th style="width: 15%;">BOD5</th> <th style="width: 15%;">总磷</th> <th style="width: 15%;">悬浮物</th> </tr> </thead> <tbody> <tr> <td> </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CODcr	pH 值	氨氮*	BOD5	总磷	悬浮物							
污染物名称	CODcr	pH 值	氨氮*	BOD5	总磷	悬浮物									

三级标准	500	6~9	35	300	8	400
------	-----	-----	----	-----	---	-----

*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相关标准。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印刷和擦拭, 粘合, PVC 和 PE 片材吸塑等成型加工过程有废气产生。根据环评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301/T0277-2018) 中表 1 印刷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 详见表 1-2。厂区和厂界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浙江省杭州市《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标准, 详见表 1-3 和 1-4。

**表 1-2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301/T0277-2018)**

行业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
印刷	总烃	50	85
	挥发性有机物	80	

表 1-3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5	DB3301/T0277-2018

表 1-4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烃	4	DB3301/T0277-2018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区噪声排放标准, 详见表 1-5。

表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 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4、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涉及的总量指标为VOCs、

氨氮、COD，具体如下表1-6。

表 1-6 总量控制指标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总量控制指标
1	VOCs	0.059t/a
2	COD	0.009
3	氨氮	0.001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2.1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迁扩建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可降解)项目

建设性质：迁扩建

建设单位：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 12 号路 3 号第 2 幢

总投资：150 万元

2.1.1 项目背景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原法定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 9 号路 1 号第 3 幢。公司原审批项目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项目于 2017 年 3 月经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2019 年企业进行了“三同时”竣工验收，由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竣工验收通过意见函。现企业搬迁至现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 12 号路 3 号第 2 幢，并拟投资 150 万元，租赁杭州延伸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空闲厂房 1359 平方米进行生产经营，建设纸箱、纸盒、吸塑泡壳生产线项目，年产量为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可降解)的生产规模。

企业迁扩建项目于 2021 年 06 月正式启动，并委托杭州云贝源环境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编制了《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可降解)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 年 07 月 27 日取得了《关于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可降解)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文件号为：富环许审[2021]67 号。企业于 2020 年 07 月 20 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审批，2021 年 11 月 10 日变更了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183MA2803Q368001P。

本项目于 2022 年 07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06 月竣工并试运行，项目实际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现有员工 5 人，实行一班制，年工作 300 天，形成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生产规模。工厂不设食堂宿舍。

2023 年 07 月企业委托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过现场踏勘，企业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可达到竣工验收要求。根据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方案，2023 年 07 月 19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在此基础上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表。

2.1.2 项目建设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 12 号路 3 号第 2 幢(东经 120 度 03 分 13.000 秒，北纬 30 度 04 分 15.000 秒)，根据环评分析及现场调查，项目东面为园区十二号路，北面为杭州延伸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厂房；西面为杭州延伸电梯配件有限公司厂房（目前由杭州萧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使用）；南面为浙江安顺化纤有限公司。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与环评一致。

2.1.3 厂区平面布置

企业租赁杭州延伸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空闲厂房 1359 平方米进行生产经营，共 2 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表 2-1。

表 2-1 厂区平面布置

车间	层数	环评中厂区功能布局	项目实际功能布局
生产车间	1F	--	模切机
	2F	--	原料库、成品库、生产车间等

2.2 产品方案

表 2-2 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年产量	现实际产能	备注
1	纸箱	30 万只	30 万只	--
2	纸盒	20 万只	20 万只	--
3	吸塑泡壳	50 万只	0 只	外加工

2.3 主要生产设备与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3.1 主要生产设备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印刷、开槽一体机	--	2 台	2 台	--

2	装订机	--	2 台	3 台	--
3	模切机	--	2 台	2 台	--
4	粘箱机	--	1 台	1 台	--
5	打包机	--	2 台	2 台	--
6	切角机	--	1 台	1 台	--
7	分纸机	--	1 台	1 台	--
8	吸塑机	--	1 台	0 台	--
9	裁断机	--	2 台	1 台	--

2.3.2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纸板	m ² /a	20 万	20 万	--
2	水性油墨	t/a	0.1	0.1	--
3	水性白乳胶	t/a	0.1	0.1	--
4	订针	t/a	0.1	0.1	--
5	环保洗车水	t/a	0.2	0	--
6	PVC 塑料片材	t/a	25	0	--
7	PE 塑料片材	t/a	25	0	--

2.3.3 水平衡图

本项目职工人数为 5 人，人均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全年工作时间为 300d，则全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75t/a，排污系数以 0.80 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水平衡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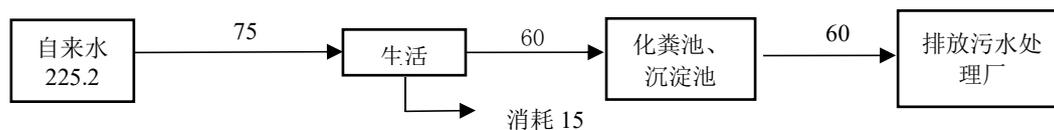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单位 t/a)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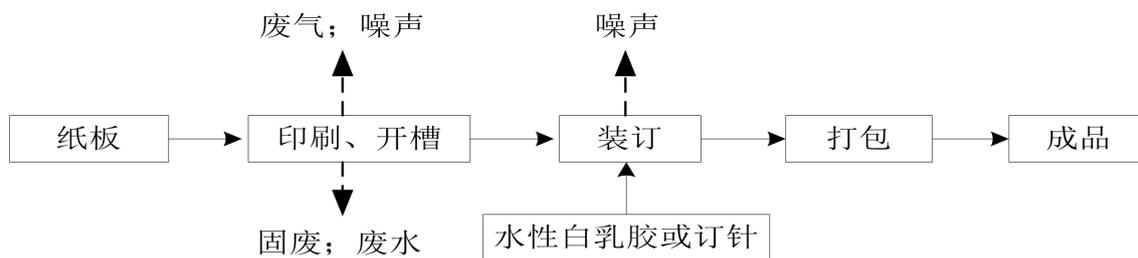


图 2-2 纸箱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2、纸盒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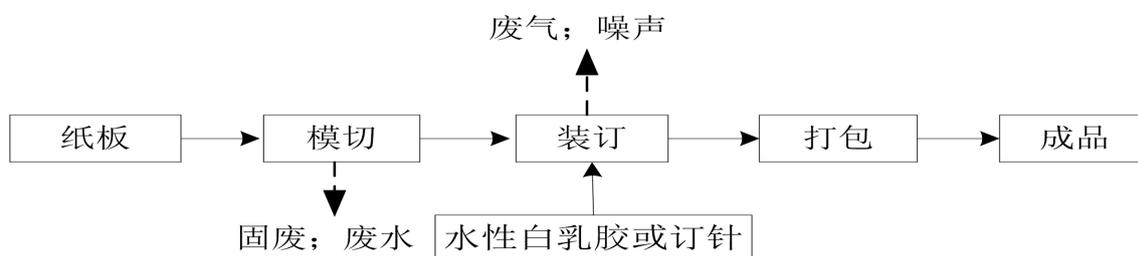


图 2-3 纸盒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纸板经印刷、开槽一体机印刷、开槽制得所需规格的半成品后，经装订机装订或粘箱机粘合成型，再经打包机打包即为成品

(2) 纸盒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将外购的纸板按产品需要经模切机分切成不同的大小规格，经装订机装订或粘箱机粘合成型，打包后即为成品。

2.5 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用量在环评影响报告表审批范围之内。

表 2-6 项目变更情况汇总表

名称	环评内容	实际内容	变动说明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具体判定条例	是否属于重大变更
性质	迁扩建	迁扩建	与环评一致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否
规模	年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 (可降解)	年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	吸塑泡壳50万只(可降解)生产规模暂未建设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 12 号路 3 号第 2 幢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 12 号路 3 号第 2 幢	与环评一致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生产工艺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1、图 2-2	生产工艺: 详见图 2-2、图 2-3	与环评一致	<p>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 (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 导致以下情形之一:</p> <p>(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 (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p> <p>(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p> <p>(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p>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p>	否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3	生产设备: 详见表 2-4	根据现场调查, 较环评实际减少一台截断机, 增加 1 台装订机。		
污染保护措施	废水: 详见 4.2.2. 废水	废水: 详见表 3-1	根据现场调查, 清洗废水收集后做危废处理, 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沉淀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p>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 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 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 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p>	否
	废气: 详见 4.2.1. 废气	废气: 详见表 3-2	废气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20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噪声: 详见 4.2.3. 噪声	噪声: 3.1.3 噪声部分	与环评要求相符		

	固废：详见 4.2.4. 固体 废物	固废：详见表 3-4	与环评要求相符	致不利影响加重 的。12.固体废物利用 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 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 利用处置的（自行利 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 环境影响评价的除 外）；固体废物自行 处置方式变化，导致 不利影响加重 的。13.事故废水暂存 能力或拦截设施变 化，导致环境风险防 范能力弱化或降低 的。
--	--------------------------	------------	---------	--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性质、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和污染防治措施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表格中项目的变化情况不对项目产能产生影响，不会增加污染因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以上调整与环评相比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含油墨不外排，收集后作危废处理。职工人数为5人实行一班制，人均生活用水量按50L/d计，全年工作时间为300d，则全年生活用水量约为75t/a，排污系数以0.80 计，则全年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t/a。

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到污水处理厂。

表3-1 项目污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生活污水	CODcr、氨氮	60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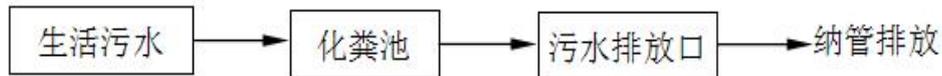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排放走向图

3.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和擦拭废气、粘合废气。

(1) 印刷和擦拭废气

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产生量约 0.181t/a，废气经车间安装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粘合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产品需使用水性白乳胶进行粘合，粘合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产生量约 0.011t/a，粘合废气经车间安装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考虑到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艺均布置在同一生产车间内，因此采用同一套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由 1 个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表 3-2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设施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印刷和擦拭、 粘合、吸塑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企业委托杭州富阳天蓝 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 设计并建设了 1 套“活 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排气筒 20m 高 高空排放。

企业配套设计并建设了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废气处理设施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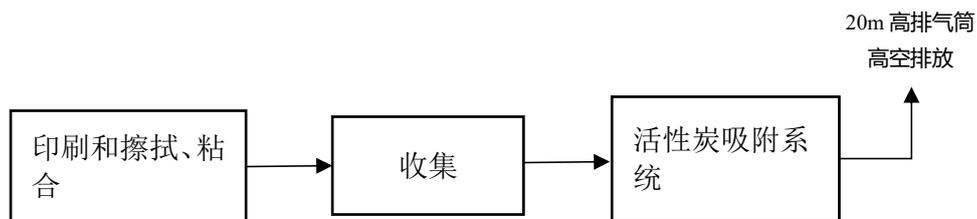


图 3-3 废气处理流程图

工艺流程说明：

印刷和擦拭、粘合废气经管道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引风机至屋顶 20 米高空排放。

3.1.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产生过程中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①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
- ②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 ③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
- ④车间正常生产时采用关窗作业。
- ⑤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 ⑥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纸质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胶桶、废抹布、清洗废水、废印刷版、员工生活垃圾。

表3-4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代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环评量	预估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开槽、模切	纸质边角料	一般固废	--	3.0t/a	3.0t/a	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 用
2	裁断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5t/a	0t/a	
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158t/a	1.158t/a	委托杭州 立佳环境 服务有限 公司进行 无害化处 置
4	原材料包装	废油墨桶、 废洗车水桶、 废胶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t/a	0.05t/a	
5	擦拭	废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t/a	0.05t/a	
6	洗版	清洗废水	危险固废	HW12 264-013-12	0.2t/a	0.2t/a	
7	印刷	废印刷版	危险固废	HW16 231-002-16	0.05t/a	0.05t/a	
8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2.25t/a	2.25t/a	委托环卫 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相关规定。对相应的暂存场应建设基础防渗设施、防风、防雨、防晒并配备照明设施等，并与厂区内其他生产单元、办公生活区严格区分、单独隔离。

3.1.5 其他环保设施

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加强了厂界四周绿化。

3.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人民币，占总投资的8%，具体见表3-3。

表3-5 环境保护投资一览表

项目	内容及规模	投资（万元）
废水	废水治理措施（依托房东化粪池）	0
废气	废气治理措施（集气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排气筒）	8
噪声	噪声防治措施（隔声减振）	2

固废	固废暂存与处置（固废和危废的收集、暂存、委托处置）	2
合计		12

3.3 项目环评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表 3-6 项目环评要求及其实际落实情况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环境	印刷和擦拭、粘合和吸塑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净化效率以 85%计，风量按 8000m ³ /h 计）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已落实。企业委托杭州富阳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配套设计并建设了 1 套“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排气筒 20m 高空排放。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清洗废水含油墨不外排，收集后作危废处理，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已落实。清洗废水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厂区总排口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氨氮		
声环境	设备运行	Leq	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车间正常生产时采用关窗作业；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	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减少噪声的产生；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合理规划，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于远离厂界处，减少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生产作业时关闭门窗。
固体废物	项目纸质边角料和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胶桶、废抹布、清洗废水、废印刷版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已落实，企业自建有危废仓库，吸塑泡壳不生产无塑料边角料产生。项目纸质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杭州富阳纸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胶桶、废抹布、清洗废水、废印刷版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及时在全国排污许可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实行排污登记管理。	已落实。 ①企业已进行排污许可证登记管理； ②企业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厂区污染源例行监测计划； ③企业做好厂内环境卫生管理，做到厂区、车间整洁，地面无“跑冒滴漏”等情况发生
--------------	---	---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总结论

4.1.1 运营期评价结论

(1) 废气

本项目废气均以非甲烷总烃计，经收集后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总排放量为 0.059t/a，排放强度和排放浓度较小，符合相应排放标准要求，环境影响可接受。

(2) 废水

项目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富春江。因此，只要建设单位高度重视废水的收集工作，严格防渗、防漏，确保废水收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并认真组织实施“雨污分流”的排水规划，项目废水的排放不会对附近地表水体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昼间噪声贡献值在东、南、西、北厂界处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 ，夜间不作业)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不自建危险废物处置设施，所有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建设单位严格按照环保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废能够达到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效果，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4.1.2 总结论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可降解)迁扩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富阳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要求；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造成的环境影响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环境功能区划确定的环境质量要求；选址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国家和省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国家和省相关产业政策等的要求。

只要建设单位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

理，落实环保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则该项目的实施，可以做到在较高的生产效益的同时，又能达到环境保护的目标，且本项目的实施对当地社会经济发展具有较大的促进作用，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审批原则角度出发，本项目实施可行。

4.2 审批意见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富环许审[2021]67 号《关于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可降解)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可降解）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经研究，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云贝源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可降解）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5-330111-07-02-962263）、富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富国用(2015)第 001517 号）、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出具的房屋所有权证（富房权证移字第 192106 号）、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迁扩建性质，租用杭州延伸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 12 号路 3 号第 2 幢的空闲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 1359 平方米，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可降解）的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

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须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排放标准，详见环评文本。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夜间不得生产。

(四)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规范设置废物暂存间，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的技术规范，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并在项目正式投产之前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VOCs0.059 吨/年**。该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拟从已关停的杭州国普钢业有限公司中调剂。你单位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

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排污登记或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富春江环保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2、验收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所用的监测仪器设备状态均正常且在有效检定/校准周期内，具体监测仪器设备情况见表5-2。

表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项目	使用仪器名称、型号及编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废水			
1	pH值	F2 便携式 pH 计/YHJC-WQ-46-2021	2024.05.31
2	化学需氧量	JC-101A COD恒温加热器	/
3	氨氮	V-1200可见分光光度计 /YHJC-WQ-43-2020	2024.05.30
4	总磷	V-1200可见分光光度计/VEC 2002018	2024.05.30
5	悬浮物	BSA224S系列电子天平/36590053	2023.10.11
6	五日生化需氧量	LRH-100生化培养箱/YHJC-WQ-27-2018	2024.05.30
		4010-1W溶解氧仪/YHJC-NZ-71-2022	2024.02.24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YHJC-WQ-41-2019	2024.05.31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 /YHJC-WQ-70-2022	2023.11.06
		CZ-02L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 /YHJC-WQ-80-2023	/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4-2018	2024.07.11
噪声			
1	厂界噪声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 /YHJC-WQ-14-2018	2024.06.12
		AWA6223 声校准器/YHJC-WQ-39-2018	2024.06.11

5.3、人员能力

本次验收项目我公司的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本项目相关人员详见表 5-3。

表5-3 本项目相关人员一览表

序号	项目负责内容	人员	上岗证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1	报告签发	喻 鑫	检字证 01-2018	2018.06.28
2	报告审核	杜月红	检字证 15-2019	2019.04.15
3	报告编制	赵烂烂	检字证 13-2019	2019.03.01
4	现场采样及分 析人员	周海滨	检字证 14-2019	2019.04.01
5		洋军锋	检字证 06-2018	2018.06.28
6		程深荃	检字证 04-2023	2023.06.12
7		郁官青	检字证 02-2022	2022.07.01
8		许思杭	检字证 17-2019	2019.08.01
9		丁溶泽	检字证 02-2023	2023.04.20
10		缪吴葱青	检字证 01-2020	2020.05.01
11		夏利红	检字证 02-2020	2020.08.13

5.4、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分析测试等监测全过程均按《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 91.1-2019)、《水质采样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等技术规范及相关监测标准的要求进行。

采样时每批次采集不少于 10%的现场平行样；每批水样，应选择部分项目加采全程序空白样品，与样品一起送实验室分析；根据相关监测标准或技术规范的要求，

采取加保存剂、冷藏、避光、防震等保护措施，保证样品在保存、运输和制备等过程中性状稳定，避免玷污、损坏或丢失；样品在规定的时效内完成测试，实验室分析采取空白测试（全程序空白测试、实验室空白测试）、准确度控制（质控样品测试或加标回收实验）、精密度控制（平行样测试）等有针对性的质控措施。本项目部分分析项目平行样及质控样监测结果见表 5-4。

表5-4 部分水质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密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	样品测量值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2	2	25	1.95	1.99	≤10	符合要求	
						2.03				
						2.16	1.93		符合要求	
						2.24				
2	氨氮	8	2	2	25	4.02	0.12	≤10	符合要求	
						4.03				
						4.14	0.48		≤10	符合要求
						4.18				
3	化学需氧量	8	2	2	25	329	0.61	≤10	符合要求	
						325				
						332	0.91		≤10	符合要求
						326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质控样真值 mg/L	定值允许范围 mg/L	测定结果 mg/L	结果评价		
1	总磷	8	2	2	0.207	0.207±0.010	0.209	符合要求		
							0.206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2	2	0.600	0.600±0.032	0.627	符合要求		
							0.593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2	2	274	274±12	275	符合要求
							267	符合要求

5.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噪声测试采用 AWA6228+型号多功能声级计，校准采用 AWA6021A 声校准器，每次噪声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 (A)，否则测试结果无效。噪声仪器校验结果如下：

表5-5 噪声仪器校验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校准器声级值	检测前校准值	检测后校准值	误差要求	结果评价
2023 年 7 月 19 日	94.0	93.8	93.8	±0.5	符合要求
2023 年 7 月 20 日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5.6、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采样和分析方法根据《浙江省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等分析方法执行。

样品的采集、运输、贮存及实验室分析全过程的质量保证按《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要求进行。监测人员经过须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须经过计量部门核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实行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废水监测内容及布点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职工生活污水，本次验收对企业废水总排口进行布点监测，具体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 废水及雨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污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图 6-1 废水监测点位图

6.2、废气监测内容及布点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焊接工序的焊接烟尘及打孔时产生的金属粉尘，本次验收对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具体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详见表 6-2。

表6-2 废气及敏感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源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印刷和擦拭、粘合	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 (活性炭吸附)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四周(上风向设置 1 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车间界	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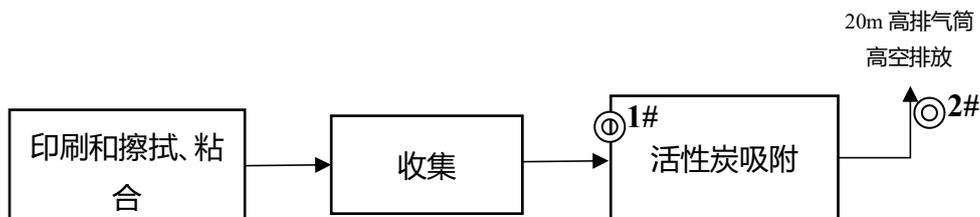


图 6-2 有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监测点位图

6.3、噪声监测布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 12 号路 3 号第 2 幢，本次验收监测在项目厂界四周各布设 1 个噪声监测点，监测 2 天，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故每天昼间监测 1 次；具体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项目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	等效声级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监测 1 次

6.4、固体废物调查内容

本次验收对项目实际的固废产生种类、数量、处置途径及其贮存场所进行核查，调查企业一般固体废物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以及环境保护部 2013 年 6 月 8 日发布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1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时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标准（2013 年第 36 号）相关内容要求进行，核对其与环评及批复要求内容的相符性。

6.5、项目采样布置图

图：2023 年 07 月 19 日~2023 年 07 月 2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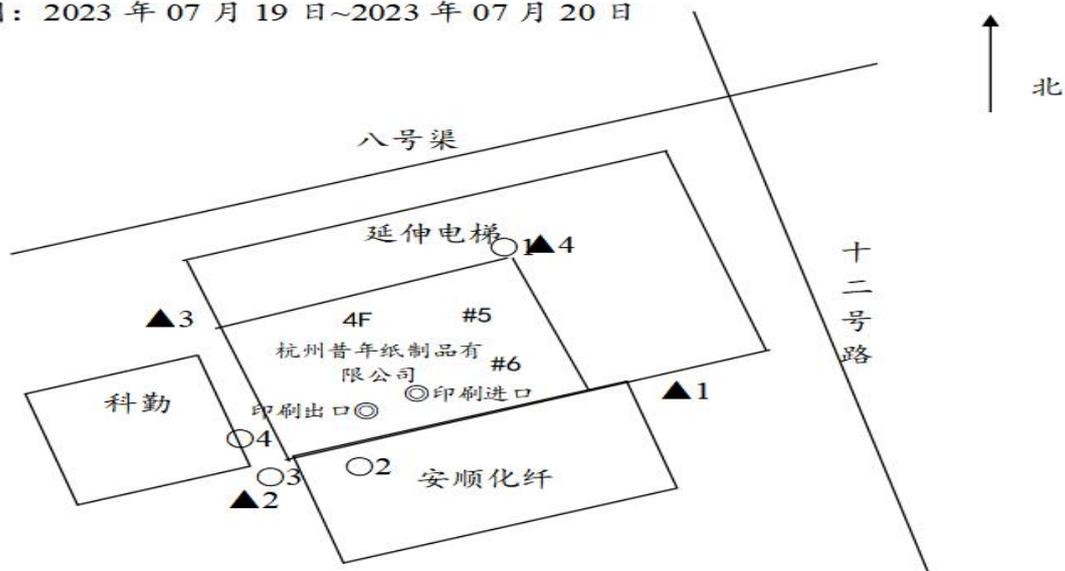


图 6-4 项目采样布点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为污水采样点位；▲
为厂界噪声采样位，#为无组织车间界废气监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满足生产负荷≥75%的监测工况要求，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 7-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下表 7-2。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23.07.19	北	1.3	30.9	100.03	晴
2023.07.20	北	1.3	30.8	100.07	晴

表 7-2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预计年产量	预计日产量	监测日产量	
				8月10日	8月11日
纸箱	30 万只	30 万只	1000 只	800 只	800 只
纸盒	20 万只	20 万只	667 只	534 只	534 只
吸塑泡壳	50 万只	0 只	0 只	0 只	0 只
生产负荷				80%	80%

注：本项目年工作日为 300 天。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3、无组织车间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4、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7-5。

表 7-3 无组织厂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1	7-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0.89	1.24	1.73	1.64
2				0.94	1.39	1.75	1.79
3				1.04	1.35	1.54	1.63
1	7-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1.08	1.47	1.71	1.69

2			1.02	1.62	1.75	1.86
3			1.15	1.43	1.77	1.70

表 7-4 无组织厂界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5 测点	#6 测点
1	7-19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8	2.46
2				2.54	2.49
3				2.13	2.24
1	7-2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2.42	2.46
2				2.24	2.40
3				2.40	2.40

表 7-5 印刷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排放浓度 mg/m³、速率 kg/h

净化设施	活性炭吸附	截面积 (m ²)		进口:0.07 出口:0.07	排气筒高度 (m)	20	
频次	进口 (7月19日)			出口 (7月19日)			
	标杆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1	3.78×10 ³	18.0	6.80×10 ⁻²	3.87×10 ³	2.15	8.32×10 ⁻³	/
2	3.64×10 ³	17.9	6.52×10 ⁻²	3.95×10 ³	2.12	8.37×10 ⁻³	/
3	3.70×10 ³	17.9	6.61×10 ⁻²	3.90×10 ³	2.18	8.50×10 ⁻³	/
平均值	3.71×10 ³	17.9	6.64×10 ⁻²	3.91×10 ³	2.15	8.40×10 ⁻³	87.3%
频次	进口 (7月20日)			出口 (7月20日)			
	标杆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标杆流量 (m ³ /h)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去除效率
1	3.72×10 ³	17.7	6.59×10 ⁻²	3.84×10 ³	2.14	8.21×10 ⁻³	/
2	3.80×10 ³	18.6	7.06×10 ⁻²	3.94×10 ³	2.30	9.07×10 ⁻³	/
3	3.67×10 ³	20.0	7.34×10 ⁻²	3.99×10 ³	2.32	9.25×10 ⁻³	/
平均值	3.73×10 ³	18.8	7.00×10 ⁻²	3.92×10 ³	2.25	8.84×10 ⁻³	87.4%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是1.86mg/m³，测值符合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侧值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2077-2018)表4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车

间界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是2.54mg/m³，测值符合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3301/T2077-2018)表3中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所测印刷废气排放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7.2.2 废水

(1) 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监测对象	监测次数	pH值	CODcr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BOD ₅
总排口 (2023年7月19日~7月20日)	1-1	7.2	228	32	4.00	1.81	51.4
	1-2	7.2	216	38	4.05	1.62	48.7
	1-3	7.2	271	35	3.97	1.77	67.2
	1-4	7.2	327	44	4.02	1.99	67.4
	2-1	7.1	317	36	3.97	1.94	71.3
	2-2	7.2	251	39	4.08	1.66	73.5
	2-3	7.2	224	47	4.02	1.81	51.5
	2-4	7.2	329	41	4.16	2.2	72.8
排放标准		6~9	500	400	35	8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1) 达标排放情况

据监测结果：监测日工况下，本项目废水排口 pH 最大值为 7.2、化学需氧量最大测值为 329mg/L、悬浮物最大侧值是 4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测值为 72.8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最大测值为 4.16mg/L、总磷最大测值为 1.99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7.2.3 噪声

(1) 监测结果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测点位置 及编号	监测日期	昼间噪声 dB (A)		
		监测值	评价标准	达标情况
厂界东 ▲1	7 月 19 日	56	65	达标
	7 月 20 日	55	65	达标
厂界南 ▲2	7 月 19 日	56	65	达标
	7 月 20 日	55	65	达标
厂界西 ▲3	7 月 19 日	55	65	达标
	7 月 20 日	56	65	达标
厂界北 ▲4	7 月 19 日	55	65	达标
	7 月 20 日	56	65	达标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厂界噪声测量值昼间最大值为 5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区昼间 60dB(A)排放限值要求。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年废水排放量为 60t/a，具体详见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见表 7-7。

表 7-7 废水污染物年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纳管浓度 (mg/L)	年纳管量 (t/a)	年外排环境量 (t/a)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废水排放量	/	60	0	/
废水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	180	0	/
化学需氧量	329	0.020	0.003	50
化学需氧量环评总量控制要求	/	/	0.009	/
氨氮	4.16	/	0.0003	5
氨氮总量控制要求	/	/	0.001	/

注：项目废水排入污水处理厂，其中化学需氧量按 50mg/L、氨氮 5mg/L）。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水年排放量为 60t，化学需氧量外排环境量 0.003t/a、氨氮外排环境量 0.0003t/a，均未超出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化学需氧量 0.009t/a，氨氮 0.001t/a）。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见表 7-8。

表 7-8 废气主要污染物排放汇总表

排放设施 \ 污染物	废气排放量(N.d.m ³ /a)	非甲烷总烃 (t/a)
印刷和擦拭、粘合	3.72×10 ³	0.0196
有组织合计	3.72×10 ³	0.0196
无组织排放量(以环评预估值计)	/	/
合计	/	0.0196
总量控制值 t/a	/	0.0196

注：本项目印刷和擦拭、粘合工序按年运行时间以 2400h 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外排环境量 0.0196t/a，未超出环评中总量控制指标 0.059t/a。

7.2.5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可降解)迁扩建项目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基本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其营运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当地环境质量仍能维持现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并充分考虑环评提出的要求后，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建设对环境的影响不大。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验收监测结论:

8.1.1 废气污染物排放评价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是1.86mg/m³,测值符合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侧值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2077-2018)表4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车间界测点非甲烷总烃最大值是2.54mg/m³,测值符合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2077-2018)表3中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所测印刷废气排放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0277-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8.1.2 废水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日工况下,本项目废水排口 pH 最大值为 7.2、化学需氧量最大测值为 329mg/L、悬浮物最大侧值是 47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测值为 72.8mg/L 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最大测值为 4.16mg/L、总磷最大测值为 1.99mg/L 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8.1.3 噪声污染物排放评价

监测结果显示:厂界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

8.1.4 固体废物调查结果

表8-1 项目固废来源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代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废物类别	代码	环评量	预估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开槽、模切	纸质边角料	一般固废	--	3.0t/a	3.0t/a	收集后外 卖综合利 用
2	裁断	塑料边角料	一般固废	--	0.5t/a	0t/a	
3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39-49	1.158t/a	1.158t/a	委托杭州 立佳环境

4	原材料包装	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胶桶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t/a	0.05t/a	服务有限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置
5	擦拭	废抹布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0.05t/a	0.05t/a	
6	洗版	清洗废水	危险固废	HW12 264-013-12	0.2t/a	0.2t/a	

8.1.5 项目总量控制结论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项目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96t/a（环评总量指标为：VOCs 0.059t/a），污染物排放总量在项目总量控制范围内。

8.2 综合结论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可降解)迁扩建项目已办理环评、审查等手续。污染防治措施基本按照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组织落实。验收监测结果显示：该项目厂界噪声测量值、废水、废气均符合污染物相关排放标准。据此，认为本报告表可用于提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8.3 验收监测建议

- (1) 健全环保管理体制，切实做好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完善操作台帐，使治理设施保持正常运转。
- (2)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3) 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确保废水达标排放。
- (4)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降低噪声污染，确保噪声达标。项目在运行期间，应按环评批复要求。
- (5) 加强固体废物的储存管理，防治二次污染事故发生。
- (6) 业主应依照相关管理要求，落实各项防污治污措施。今后项目内容如发生调整或变更，应依据相应规定要求及时向行政管理部门进行报备和申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三同时”登记表

填表单位 (盖章)：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

项目经办人：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可降解)迁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 12 号路 3 号第 2 幢				
	行业类别 (分类管理名录)		C2231 纸和纸板容器制造、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经度：120.03 纬度 30.04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可降解)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		环评单位		杭州云贝源环境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富环许审[2021]6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1 年 07 月				竣工日期		2021 年 08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1 年 11 月 10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杭州富阳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杭州富阳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30183MA2803Q368001P				
	验收单位		企业自主验收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 (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12		所占比例 (%)		8				
	实际总投资		150				实际环保投资 (万元)		12		所占比例 (%)		8				
	废水治理 (万元)		0	废气治理 (万元)		8.0	噪声治理 (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 (万元)		2.0	绿化及生态 (万元)		0	其他 (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a				
	运营单位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83MA2803Q368		验收时间		2023 年 07 月 19 日-2023 年 07 月 20 日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 (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003			0.003						
	氨氮							0.0003			0.0003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0196			0.0196						

注：1、排放增减量： (+) 表示增加， (-) 表示减少。2、(12)=(6)-(8)-(11)， (9) = (4)-(5)-(8)-(11) + (1)。3、计量单位：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富阳分局 (批复)

富环许审〔2021〕67号

关于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 (可降解) 迁扩建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要求对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 (可降解)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的函》及其它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 经研究, 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告如下:

一、根据你单位委托杭州云贝源环境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 (可降解) 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落实环保措施法人承诺、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代码:2105-330111-07-02-962263)、富阳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富国用(2015)第 001517 号)、富阳市房地产管理处出具的房屋所有权证(富



房权证移字第 192106 号)、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和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监测站出具的监测数据、以及本项目环评行政许可公示意见反馈情况,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等相关规划的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

二、项目属迁扩建性质,租用杭州延伸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12号路3号第2幢的空闲厂房进行建设,建筑面积1359平方米,总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建成投产后预计可形成年生产纸箱30万只、纸盒20万只(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50万只(可降解)的规模。

三、项目须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技术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减少各种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经科学论证,确保稳定达标排放。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废水污染防治。本项目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纳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二)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提高装备配置的密闭性、连续化、自动化水平,采用先进适用的废气治理技术和装备。须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各项废气排放标准,详见环评文本。

严格执行环境防护距离要求。根据环评报告计算结果,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其他各类距离要求,请建设单位、

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按照国家卫生、安全、产业等主管部门相关规定予以落实。

(三)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内的生产设备进行合理布局, 对主要噪声源进行隔声、消声等降噪处理, 并妥善处理好与周边关系, 夜间不得生产。

(四) 加强固废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 规范设置废物暂存间, 固废分类收集、堆放、分质处置, 尽可能实现资源的综合利用。固废的贮存和处置必须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要求, 并按照国家有关固废的技术规范, 确保处置过程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且具备处理能力的单位进行处置, 并在项目正式投产之前与有相关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签订处置协议。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 须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报批手续, 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禁委托无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运输危险废物, 严禁委托无相应危废处理资质的个人和单位处置危险废物, 严禁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

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措施及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制度。按照《报告表》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目标为: VOCs 0.059 吨/年。该项目新增 VOCs 总量拟从已关停的杭州国普钢业有限公司中调剂。你单位应依照省和当地相关规定, 及时落实排污权有偿使用与交易、依法缴纳环境保护税等相关事宜。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规定，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产生不符合经审批的环评文件情形的，应依法办理相关环保手续。

以上意见和《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运营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你单位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法人承诺。在项目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前，通过国家排污许可信息公开平台进行排污登记或申报排污许可证；依法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项目建设期和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富春江环保所负责，同时你单位须按规定接受各级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区应急管理局，东洲街道办事处，富春江环保所，杭州云贝源环境有限公司。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183MA2803Q368001P

排污单位名称：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
能区12号路3号第2幢201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83MA2803Q36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1年11月10日

有效期：2020年07月20日至2025年07月19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30221-009

本合同于 [2023] 年 [3] 月 [1]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金晨蔚
地址: 杭州富阳区东洲街道工业功能区 12 号路 3 号第 2 幢 201 室
移动电话: 13567121000
开户银行: 浙江富阳农村商业银行东洲支行江丰分理处 账号: 201000195259442
税务登记号: 91330183MA2803Q368
联系人: 李珍娟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15658077199
传真: 0571-8927 6647
联系人: 翁红明

鉴于:

-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 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

-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 (见合同附件) 进行处理和处置。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 扫描后并登陆危险废物客户前端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 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 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 并加盖公章, 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合同签订前 (或者处置前), 如有需要, 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 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 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 并重新取样, 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 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 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 合同签订完成后, 甲方转移废物前须提前 1-2 个月在全国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 <https://gfmh.meesc.cn/solidPortal/#/>)。
5.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属地相关部门审批通过后, 登录乙方 app 微信小程序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微信扫一扫 app 微信小程序见下图标。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 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2. 运输由乙方负责, 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 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 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除有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1.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见甲方合同附件。
2. 运输费标准: 未税价【 750.00 】元/车次 (【 2 】吨)、【1100.00 】元/车次 (【 10 】吨以下)。
3.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预支付乙方处置费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 】元)。服务内容见第五条 5.7.1-5.7.7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 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4.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预支付费用中予以核销, 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七日内支付。

5.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6.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庆春支行
帐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 12 月 25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废物收集量超过本合同附件约定的处置量，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超出的废物量或依据乙方处理能力另行协商补充合同处置甲方超出的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如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7. 乙方可以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内容如下：
 - 5.7.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优先安排运输；
 - 5.7.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5.7.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5.7.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5.7.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5.7.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 (ISO14000) 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
 - 5.7.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推送。
8. 甲方自备包装容器贮存废物，如甲方需乙方提供包装容器贮存废物，因破损或其它原因发生的事故甲方需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由甲乙双方及环保部门各壹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止，并可于合同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
合同续签。

甲 方：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章)

联 络 人： 李珍娟



乙 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章)

联 络 人： 翁红明

电 话： 15658077199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合同编号: HT230221-009,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一次性处理废物的处理费用	3000				
废物名称	废包装桶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油墨桶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处理费未税	6.13元/千克	税率	6%	综合单价未税	6.13元/千克
*服务费未税	0.00元/千克	税率	6%	平均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空桶内基本无残留物, 不包括未泄压气罐和钢瓶				
废物名称	废抹布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1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处理费未税	4.24元/千克	税率	6%	综合单价未税	4.24元/千克
*服务费未税	0.00元/千克	税率	6%	平均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印刷板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车间				
主要成分	感光材料				
预计产生量	5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6感光材料废物 23100216		
处理费未税	9.43元/千克	税率	6%	综合单价未税	9.43元/千克
*服务费未税	0.00元/千克	税率	6%	平均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废活性炭	形态	固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废气治理				
主要成分	苯				
预计产生量	1158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大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处理费未税	4.24元/千克	税率	6%	综合单价未税	4.24元/千克
*服务费未税	0.00元/千克	税率	6%	平均税率	6%
废物说明	要求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废物名称	清洗废水	形态	液态	计量方式	按重量计(单位:千克)
产生来源	清洗				
主要成分	油墨				
预计产生量	200 千克	包装情况	1立方小口桶		
特定工艺	/	危废类别	HW12染料、涂料废物 26401312		
处理费未税	4.72元/千克	税率	6%	综合单价未税	4.72元/千克
*服务费未税	0.00元/千克	税率	6%	平均税率	6%
废物说明	做好分类包装及标签标识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	--------------	--

合同编号: HT230221-009,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合同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运输处置废物计划书

甲方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甲方计划于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委托乙方运输处置废物一次如下:

废包装桶 100KG HW900-041-49

废活性炭 1158 KG HW900-039-49

废抹布 100 KG HW900-041-49

废印刷板 50KG HW231-002-16

清洗废水 200KG HW246-013-12 (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种类),

甲方委托乙方领取转移联单。

1. 甲方承诺, 本委托书信息及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2. 甲乙双方要做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遵守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管理的规定, 对违反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 2023 年 3 月 1 日

备注: 本计划书一式二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补充协议

甲方（危险废物产生单位）：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危险废物经营单位）：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与乙方已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编号 HT230221-009。双方协
商对原合同签订废物处置时间调整为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4 年 6 月 28 日：

废包装桶 100KG HW900-041-49

废活性炭 1158 KG HW900-039-49

废抹布 100 KG HW900-041-49

废印刷板 50KG HW231-002-16

清洗废水 200KG HW246-013-12 (危险废物名称、数量、种类)，甲

方委托乙方在原协议 (编号 HT230221-009) 时间内运输处置废物。

1. 甲方承诺, 本委托书信息及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申请信息真实、准确。
2. 甲乙双方要做好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的污染防治工作, 遵守国家有关危
险废物管理的规定, 对违反国家危险废物管理的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甲方：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盖章)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

签订日期：2023 年 月 日

备注：本计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废纸买卖合同

甲方：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10 日

乙方：杭州富阳纸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富阳

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赢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售卖生产用废纸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订立合同如下：

一· 货物名称与数量

废纸原料，最终以实际供货量为准。

二· 供货价格

1· 收购价：随行就市。

2· 价格协商：双方可根据合作的情况和市场因素，协商出双方均可认可的价格。如协商不成，乙方结清应付甲方的款项，双方购销关系终结。

三· 注意事项，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法

1· 消防安全约定：必须遵守甲方的公司管理规定，车辆必须有防火措施，严禁在厂区吸烟。

四· 交货日期

根据双方通过传真签字确认供货数量及价格表中的供货期限为准。

五· 货款结算

1· 付款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

2· 结算方法：乙方根据甲方所供货数量及实际送货验收后价格出具对账单，双方核实无误后，一个工作日内进行付款，以此滚动类推。

六·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双方未能就供货数量及价格协商一致的；

2· 乙方未能按约定按期如数支付货款的；

3· 合同已履行完毕，双方一致决定不再续约的；

4· 因其他原因，双方一致决定终止合同的；

合同终止后，双方应于十个工作日内结算并付清已供货部分的所有货款及违约金和资金占用费。

七· 其他事项

1· 在合同实施过程中，如发生争执，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甲乙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 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往来的传真件签字盖章后即具法律效力。

4·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同具法律效力。

甲方：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富阳纸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地址：富阳东洲工业园区 12 号路 地址：富阳东洲工业园区 12 号路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日期： 日期：





181112052423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0718101 号

样品名称: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检测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说 明

- 一、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二、本报告部分复制，或完整复制后未加盖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红色检验检测专用章均无效；
- 三、未经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四、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
- 五、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室提出。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富春街道北环路 399 号 8、9、10 层

电话：0571-63318392

传真：0571-63318352

邮编：311400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0718101 号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 12 号路 3 号第 2 幢 201 室
受检单位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 12 号路 3 号第 2 幢 201 室
检测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样品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方自送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公司采样
采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9 日~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接样日期	2023 年 07 月 19 日~ 2023 年 07 月 20 日
样品类别	验收检测	检测日期	2023 年 07 月 19 日~ 2023 年 07 月 26 日
检测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检测仪器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F2 便携式 pH 计/YHJC-WQ-46-2021		
	JC-101A COD 恒温加热器/YHJC-NZ-69-2022		
	BSA224S 系列电子天平/YHJC-NZ-11-2018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0718101 号

	V-1200 可见分光光度计/YHJC-NZ-43-2020		
	LRH-100 生化培养箱/YHJC-NZ-27-2018		
	4010-1W 溶解氧仪/YHJC-NZ-71-2022		
	YQ3000-D 大流量全自动烟尘 (气) 测试仪/YHJC-WQ-41-2019		
	MH4031 流量/压力校准仪/YHJC-WQ-70-2022		
	CZ-02L 污染源真空箱采样器/YHJC-WQ-80-2023		
	A60 气相色谱仪/YHJC-NS-4-2018		
	AWA6228+多功能声级计/YHJC-WQ-14-2018		
	AWA6223 声校准器/YHJC-WQ-39-2018		
评价依据	项目	评价标准及编号	评价指标 (单位)
	pH 值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500(mg/L)
	悬浮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400(mg/L)
	五日生化需 氧量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 8978-1996)	300(mg/L)
	总磷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8(mg/L)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DB 33/887-2013)	35(mg/L)
	非甲烷总烃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301/T 2077-2018)	无组织 4 (mg/m ³)
	非甲烷总烃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301/T 2077-2018)	无组织车间界 5(mg/m ³)
	挥发性有机 物	《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DB 3301/T 2077-2018)	有组织 80(mg/m ³)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dB(A)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0718101 号



浙江永江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江检测 (2023) 第 230718101 号

检测报告结果

表 1: 废水

检测频次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点位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mg/L)	悬浮物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1	2023-07-19	S2307107-1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无色	7.2	228	32	4.00	1.81	51.4
2		S2307107-2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无色	7.2	216	38	4.05	1.62	48.7
3		S2307107-3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无色	7.2	271	35	3.97	1.77	67.2
4		S2307107-4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无色	7.2	327	44	4.02	1.99	67.4
1	2023-07-20	S2307107-5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无色	7.1	317	36	3.97	1.94	71.3
2		S2307107-6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无色	7.2	251	39	4.08	1.66	73.5
3		S2307107-7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无色	7.2	224	47	4.02	1.81	51.5
4		S2307107-8	生活污水排口	微浊、无色	7.2	329	41	4.16	2.20	72.8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0718101 号

表 2: 无组织废气

检测 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1 测点	○2 测点	○3 测点	○4 测点
1	2023-07-19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0.89	1.24	1.73	1.64
2				0.94	1.39	1.75	1.79
3				1.04	1.35	1.54	1.63
1	2023-07-20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1.08	1.47	1.71	1.69
2				1.02	1.62	1.75	1.86
3				1.15	1.43	1.77	1.70

表 3: 无组织车间界废气

检测 频次	采样时间	项目名称	单位	检测结果	
				#5 测点	#6 测点
1	2023-07-19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48	2.46
2				2.54	2.49
3				2.13	2.24
1	2023-07-20	非甲烷总 烃	mg/m ³	2.42	2.46
2				2.24	2.40
3				2.40	2.40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0718101 号

表 4: 印刷废气有组织排放 2023 年 07 月 19 日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车间名称	印刷废气	设备名称/型号		/					
烟囱直径 (米)	进口: 0.30 出口: 0.30	烟囱高度 (米)		2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5	38	35	38	35	38	
2*	废气含湿率	%	3.1	3.2	3.1	3.2	3.1	3.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5	18.0	16.8	18.4	17.1	18.1	
4*	实测废气量	m ³ /h	4.45×10 ³	4.58×10 ³	4.29×10 ³	4.68×10 ³	4.35×10 ³	4.62×10 ³	
5*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3.78×10 ³	3.87×10 ³	3.64×10 ³	3.95×10 ³	3.70×10 ³	3.90×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8.0	2.15	17.9	2.12	17.9	2.18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80×10 ⁻²	8.32×10 ⁻³	6.52×10 ⁻²	8.37×10 ⁻³	6.61×10 ⁻²	8.50×10 ⁻³	
8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7.8			87.2			87.1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0718101 号

2023 年 07 月 20 日

净化装置名称		活性炭吸附							
车间名称	印刷废气	设备名称/型号							
烟囱直径 (米)	进口: 0.30 出口: 0.30	烟囱高度 (米)							
		20							
序号	测试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进口 (第 1 次)	出口 (第 1 次)	进口 (第 2 次)	出口 (第 2 次)	进口 (第 3 次)	出口 (第 3 次)	
1*	测点废气温度	°C	36	37	36	37	36	37	
2*	废气含湿率	%	3.1	3.2	3.1	3.2	3.1	3.2	
3*	测点废气流速	m/s	17.2	17.7	17.6	18.2	17.0	18.4	
4*	实测废气量	m ³ /h	4.39×10 ³	4.52×10 ³	4.48×10 ³	4.65×10 ³	4.33×10 ³	4.70×10 ³	
5*	标干态废气量	m ³ /h	3.72×10 ³	3.84×10 ³	3.80×10 ³	3.94×10 ³	3.67×10 ³	3.99×10 ³	
6	非甲烷总烃浓度	mg/m ³	17.7	2.14	18.6	2.30	20.0	2.32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6.59×10 ⁻²	8.21×10 ⁻³	7.06×10 ⁻²	9.07×10 ⁻³	7.34×10 ⁻²	9.25×10 ⁻³	
8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	87.5			87.2			87.4

备注: 序号中带*号的为现场测定值。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 (2023) 第 230718101 号

表 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点位	昼 间		
	测量时间	声级 dB(A)	
		Leq	Lmax
▲1	2023-07-19 14:00:13	56	68
▲2	2023-07-19 14:08:29	56	74
▲3	2023-07-19 14:16:01	55	66
▲4	2023-07-19 14:24:43	55	68
▲1	2023-07-20 10:30:47	55	69
▲2	2023-07-20 10:39:26	55	64
▲3	2023-07-20 10:49:39	56	66
▲4	2023-07-20 10:59:05	56	64

结论: 在检测日工况条件下,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 1、生活污水排口所测参数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氨氮、总磷参数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表 1 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 2、无组织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2077-2018)表 4 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3、无组织车间界废气测点非甲烷总烃的浓度测值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2077-2018)表 3 中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 4、所测印刷废气排放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2077-2018)表 1 中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 5、厂界噪声各测点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3 类区昼间的排放限值要求。

—END—

报告编制: *陈明*

审核人:

陈明

批准人:

陈明

(授权签字人)

报告日期: 2023.08.05

审核日期:

2023.08.05

批准日期:

2023.8.5

以下空白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永汇检测(2023)第 230718101 号

附件:

委托单位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现场环境 条件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大气压 kPa	天气
	2023.07.19	北	1.3	30.9	100.03	晴
	2023.07.20	北	1.3	30.8	100.07	晴
现场测定 信息	废气排口名称	采样日期	工况%	截面积 m ²		
	印刷废气	2023.07.19	80	进口: 0.07 出口: 0.07		
		2023.07.20	80			

以下空白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30万只、纸盒20万只(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50万只(可降解)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先行验收意见

2024年4月30日,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和《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30万只、纸盒20万只(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50万只(可降解)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成专家组,并踏勘检查了现场;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会前专家和代表对本项目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验收监测单位以及其他单位的汇报,并结合《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经认真讨论形成先行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位于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12号路3号第2幢。项目审批建设规模:年生产纸箱30万只、纸盒20万只(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50万只(可降解)。实际建成规模:年生产纸箱30万只、纸盒20万只(不含原纸生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10日,原法定住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9号路1号第3幢。公司原审批项目年生产纸箱30万只、纸盒20万只项目于2017年3月经原富阳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2019年企业进行了“三同时”竣工验收,由杭州市富阳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环保竣工验收通过意见函。现企业搬迁至现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富阳区东洲街道东洲工业功能区12号路3号第2幢,并拟投资150万元,租赁杭州延伸电梯配件有限公司空闲厂房1359平方米进行生产经营,建设纸箱、纸盒、吸塑泡壳生产线项目,年产量为纸箱30万只、纸盒20万只(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50万只(可降解)的生产规模。

企业迁扩建项目于2021年06月正式启动,并委托杭州云贝源环境有限公司于2021年07月编制了《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30万只、纸盒20万只(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50万只(可降解)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07月27日取得了《关于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30万只、纸盒20万只(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50万只(可降解)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李阳 俞心清 叶嘉, 柯萍 叶仁同

审批意见》，文件号为：富环许审[2021]67号。

企业于2020年07月20日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2021年11月10日变更了排污登记，排污登记编号为：91330183MA2803Q368001P。

项目于2022年07月开工建设，于2023年06月竣工并试运行，项目实际投资1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2万元。现有员工5人，实行一班制，年工作300天，形成年生产纸箱30万只、纸盒20万只(不含原纸生产)生产规模。工厂不设食堂宿舍。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50万元，环保投资12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8%。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富环许审[2021]67号项目，即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30万只、纸盒20万只(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50万只(可降解)迁扩建项目，为先行竣工环保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企业提供的相关资料与现场踏勘调查，本项目验收内容中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生产设备、原辅材料及环保保护措施与环评及审批内容基本一致。主要变动为：目前仅建设年生产纸箱30万只、纸盒20万只(不含原纸生产)，年产吸塑泡壳50万只(可降解)尚未实施。

根据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清洗废水含油墨不外排，收集后作危废处理。生活污水经厕所化粪池、沉淀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到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印刷和擦拭废气、粘合废气。

1、印刷和擦拭废气

印刷采用水性油墨，印刷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废气经车间安装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2、粘合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部分产品需使用水性白乳胶进行粘合，粘合过程产生挥发性有机气体，粘合废气经车间安装的集气装置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由20m高排气筒排放。

李心清 沈嘉 柯草 包何

考虑到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的工艺均布置在同一生产车间内,因此采用同一套废气治理措施处理后由1个20m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产生过程中设备噪声。企业采取如下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1、优先选择低噪声环保型生产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用隔声、减振措施。
- 2、合理布置车间平面,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车间正常生产时采用关窗作业。做好设备维护工作,避免非正常生产噪声产生。
- 3、加强工人的生产操作管理,减少或降低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纸质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胶桶、废抹布、清洗废水、废印刷版、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纸质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杭州富阳纸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胶桶、废抹布、清洗废水、废印刷版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 其他

1、企业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的要求,企业已申领有排污许可登记证,编号91330183MA2803Q368001P,有效期2020年7月20日至2025年7月19日。

2、企业根据“三同时”要求,配套建成了三废处理设施。企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委托第三方进行日常环境监测。

3、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已经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进行了职责分工;主要有如下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调试及日常运行维护制度、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要求、运行维护费用保障计划等。

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企业已设置事故应急管理制度;已设置了危废仓库,标识标牌上墙,严格管理固废。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永汇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07月19日-07月20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检测报告编号:永汇检测(2023)第230718101号),验收监测期间生产、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调试效果如下: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李刚 余世伟³ 陆嘉 柯利 包仁问

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去除率为 87.4%。

(二) 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下，废水排放口所测参数测值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中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三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1中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所测印刷废气排放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测值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执行的《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 0277-2018)表1中大气污染物排气筒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也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无组织测点非甲烷总烃测值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执行的《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 3301/T 2077-2018)表4中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无组织车间界测点非甲烷总烃测值均符合环评及批复中执行的《重点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301/T2077-2018)表3中厂区内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也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附录A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企业厂界东、南、西、北四侧厂界噪声昼间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限值的要求。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未监测。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纸质边角料、塑料边角料、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胶桶、废抹布、清洗废水、废印刷版、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纸质边角料、塑料边角料经收集后外卖杭州富阳纸恒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洗车水桶、废胶桶、废抹布、清洗废水、废印刷版为危废，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员工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李刚 俞心倩 4 陆集 柯朝 包仁河

5、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报告,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外排环境量0.0196t/a,未超出环评审批总量控制指标0.059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排放浓度符合相关标准限值要求,厂界噪声达标,固废做到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工程建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项目环评及批复也未提出对周边环境监测的要求。

六、验收结论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30万只、纸盒20万只(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50万只(可降解)迁扩建项目”在建设中能执行环保“三同时”和“排污许可”规定,验收资料齐全,环境保护设施基本落实并正常运行,监测结果能达到环评及批复中相关标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要求,本项目已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工作组原则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先行验收。

七、后续要求

针对报告编制单位要求:

1、验收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要求和结合排污许可证内容,进一步完善报告内容,补充“附录5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及相关附图附件。

2、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完善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按要求落实后阶段涉及的验收公示等相关工作。

针对企业的要求:

1、加强废气收集治理设施日常操作及维护管理,定期更换活性炭;完善运行台账、监测台账等各类台账,确保长期稳定达标运行。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台账。

2、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加强厂区环境管理,落实长效管理机制,完善环保标识标牌,落实专人负责环保管理。

3、进一步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降低环境危害,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验收签到单。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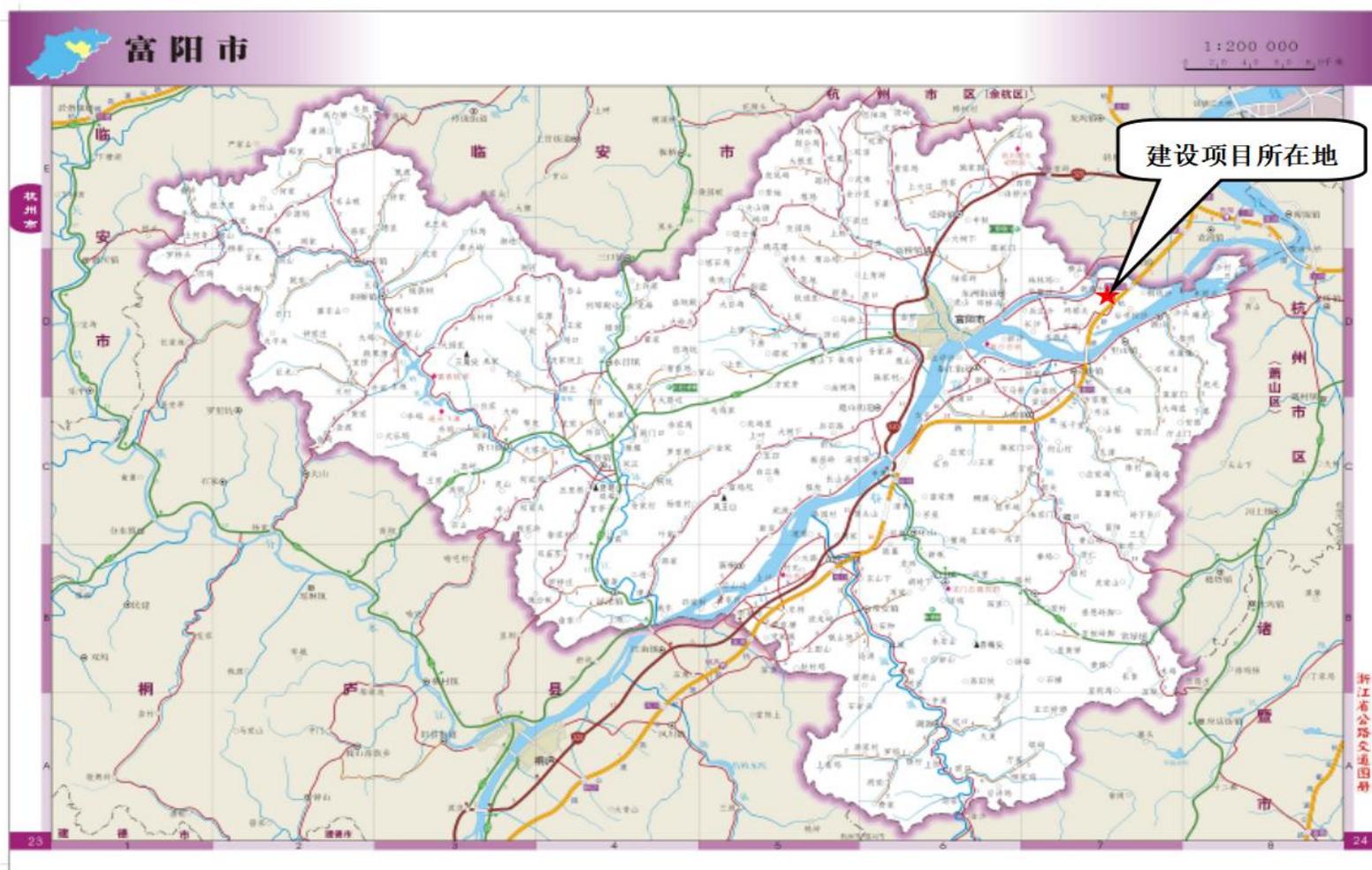
2024年4月30日

李刚

余世清

陆嘉利

包仁同



项目地理位置图

杭州昔年纸制品有限公司年生产纸箱 30 万只、纸盒 20 万只 (不含原纸生产)、吸塑泡壳 50 万只(可降解)
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